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情况
总意见		
第一条	结合白山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P2-4
第二条	补充施工期废气及噪声执行标准;校核导热油炉废气执行标准	P15-16、P41
第三条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核实料场型式及筒仓排气筒高度,说明柴油、沥青贮罐设计建设方案	P5-6
第四条	补充燃料小时消耗情况;细化沥青储罐呼吸、成品出料口废气收集设施的设置形式,复核收集效率。复核废气源强参数,细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分析,分析矿粉筒仓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P8、P45-47、P56
第五条	复核环境空气监测频次的有效性	P57
第六条	强化罐区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分析内容,是否设置应急池及相应的库容。	P30-31
第七条	复核危险废物种类,结合设计资料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否合理,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完善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要求	P22-26
第八条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及附件	P33-34、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繁森	联系方式	13500932117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		
地理坐标	(127度48分1.801秒, 42度31分35.8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5000t，根据《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山政函[2021]07号），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表1-1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管控类别</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保护区，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22km，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sub>2.5</sub>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水质目标。</p> <p>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污染物控制要求</p> <p>1. 深入实施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控制。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行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p> <p>3.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深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餐饮油</p>	<p>符合，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本项目沥青加热燃料为柴油，不使用煤炭，生产运行过程中无VOCs气体排放</p>

		烟污染。	
		<p>1. 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3. 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p>	符合，本项目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内，无废水外排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p>1. 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p> <p>2.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p> <p>3. 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p> <p>4. 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p>	符合，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p> <p>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p> <p>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柴油、沥青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sup>3</sup>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sup>3</sup> 。	符合,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60m <sup>3</sup> 。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符合,本项目使用柴油为燃料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年产5000t沥青混凝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抚松县露水河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根据《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8年调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露水河镇工业集中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8年调整)相符,详见附图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中心坐标为东经：127 度 48 分 1.801 秒、北纬：42 度 31 分 35.872 秒。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新涛木业，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420m 为露水河镇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p>					
	2、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p>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p>					
	<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 模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LB2000 型沥青搅拌设备，搅拌能力为 2000kg，生产能力为 12t/h—16t/h。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不设食堂	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	
	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防渗化粪池	新建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采暖需求；烘干系统用热由主燃烧器提供，燃料为柴油，用量为 50t/a；沥青系统用热由 1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提供，燃料为柴油，用量为 20t/a。	新增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		
	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主燃烧器燃烧烟气及烘干、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沥青烟和苯并[a]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DA002）	新建
柴油导热油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矿粉筒仓废气经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新建	
噪声			低噪音设备、减震、消声措施		新建	
固废	暂存、清运装置，危废间		新建			
五	储运工程	柴油储罐	容积 50m <sup>3</sup> ，1 个，卧式地上储罐	新建		
		沥青储罐	容积 50m <sup>3</sup> ，4 个，卧式地上储罐	新建		

	料场	半封闭料场(三面封闭),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矿粉筒仓	1 个 80t 筒仓

### 3、生产规模及产品产能

####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5000t。

沥青混凝土：俗称沥青砼，人工选配具有一定级配组成的矿料，碎石或轧碎砾石、石屑等，与一定比例的路用沥青材料，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拌制而成的混合料。热拌热铺的密级配碎石混合料经久耐用，强度高，整体性好，是修筑高级沥青路面的代表性材料，应用的最广。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冷料系统	冷料仓	容积 9m <sup>3</sup>	个	3
2		输送系统	输送能力 10t/h	套	1
3	烘干系统	干燥滚筒	Φ2.2mx8m 干燥能力 20t/h (含水量 5%)	台	1
4		鼓风机电机	15kw	台	4
5		主燃烧器		台	1
6		柴油储罐	30m <sup>3</sup>	台	1
7	筛分	环链斗式提升机	TH450 型双链热骨料提升机, 斗宽 450mm, 提升能力 10t/h	台	1
8		筛分机	4 层振动筛, 筛分面积 23m <sup>2</sup> 采用德国技术设计, 筛分能力 10t/h	套	1
9		热骨料仓	容积 18m <sup>3</sup>	个	4
10	计量系统	石料称重计量装置	最大称量范围 2000kg	套	1
11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额定容量 250kg	套	1
12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最大称量范围 240kg	套	1
13	搅拌系统	搅拌器	额定搅拌能力 2000kg/批次	台	1
14	沥青贮存及加	燃油型导热油炉	400000kcal/h	台	1
15		导热油循环泵	15W	台	2
16		沥青贮罐	容积 50m <sup>3</sup>	个	4

17	热系 统	沥青接卸槽	容量 7m <sup>3</sup>	个	1
18		柴油储罐	10m <sup>3</sup>	台	1
19		保温沥青泵	能力 27m <sup>3</sup> /h	台	2
20		烟囱	8 米	根	1
21	废气 处理	旋风除尘器		台	1
22		布袋除尘器		台	1
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24		烟囱	15m	根	2

## 5、原材料来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原辅材料	沥青 混凝土 生产线	沥青	——	t	250	沥青罐	外购
		碎石	粒径≤4.75mm	t	1850.32566	骨料堆棚	
			粒径 4.75mm-19mm	t	2700		
		矿粉	——	t	200	矿粉仓	
能源	柴油		——	t	70	柴油储罐	国家电 网
	电		——	Kw·h	9000	——	

沥青：石油沥青是由多种高分子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主要为氧、硫、氮等）衍生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石油沥青的组分为油分、树脂、沥青质。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损失	
石料	4550.32566	沥青混凝土	5000	滴落沥青、 拌合残渣	0.01
矿粉	200			有组织粉尘	0.02346
沥青	250			无组织粉尘	0.253
回收尘	4.57074			回收尘	4.57074
				沥青烟	0.0392
合计	5004.8964	合计	5000	合计	4.8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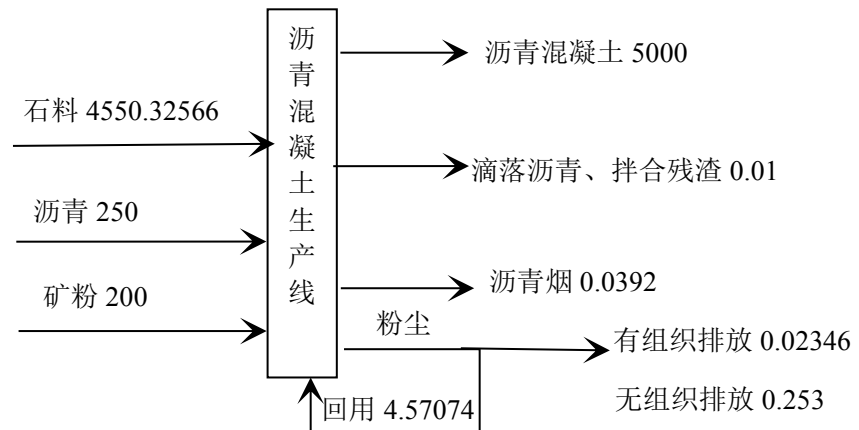


图1 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m<sup>3</sup>/d（60m<sup>3</sup>/a），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0.4t/d（48t/a），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需求，本项目烘干系统用热由主燃烧器提供，燃料为柴油，用量为50t/a（0.052t/h）；沥青系统用热由1台有机热载体锅炉提供，燃料为柴油，用量为20t/a（0.021t/h），项目柴油均外购，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要。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h工作制，每年工作120d。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20m<sup>2</sup>，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及生活区办公两部分，生活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属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料场位于厂区东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北侧，满足厂内运输需求，厂区平布布置合理。

本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2-5，厂区平面布置及详见附图 4。

表 2-5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400	1 层	
2	厂房	800	1 层	
3	危废间	100	1 层	
	小计	1300		
4	料场	1500		砂石料
5	设备占地	1200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输送机等
6	防渗化粪池	20m <sup>3</sup>		地下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骨料预处理系统

①石料堆存、冷料上料：外购的砂石料运至厂区后存放于骨料场。用装载机将不同规格的骨料（砂石料）从骨料仓送入冷骨料斗，经由密闭输送带、上料冷料皮带机输送至烘干滚筒。

石料堆存产生扬尘 G1、上料过程产生扬尘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②燃烧、烘干：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主燃烧器燃烧柴油提供热能，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烘干滚筒利用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增强了换热效果，并借助于滚筒的倾角，砂石料在加热的同时不断向前移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干燥滚筒内废气 G3 主要为燃烧烟气、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③筛选：从滚筒出来后的热骨料，连同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粗粉一起，由热骨料提升机提起，卸入到热骨料筛分机中，通过筛分机将热骨料筛分成五种规格（粒径 $\leq 4.75\text{mm}$ 、 $4.75-9.5\text{mm}$ 、 $9.5-13.2\text{mm}$ 、 $13.2-16\text{mm}$ 、 $16-19\text{mm}$ ）分别流入五个热料仓存储起来，按照设定的配比（配比不固定，按生产需要适时调整），五种规格的骨料按照先小后大的次序分批次投入石料计量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

骨料筛选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粉料供应系统：本项目设置 1 个矿粉罐，本项目矿粉由供应商运入场内，经矿粉泵抽送至矿粉筒仓内储存。生产时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矿粉给料、提升时产生粉尘 G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沥青预处理系统：本项目外购的沥青为已加热到  $120^{\circ}\text{C}$  的沥青液体，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至厂内，当沥青储罐低于沥青运输车时，可直接自流卸出，系统设置 1 个  $7.5\text{KW}$  保温沥青泵，用于外来沥青转罐，当沥青储罐高于沥青运输车时，采用压力泵送使其进入沥青储罐。通过导热油加热沥青储罐，将沥青加热至  $150\sim 180^{\circ}\text{C}$ ，系统另设置 1 个  $7.5\text{KW}$  保温沥青泵(泵阀一体)，用于沥青给料输送。沥青经密闭管道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进入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输送管道均为密闭。导热油炉以柴油为燃料。

沥青在沥青罐内存储过程产生储罐呼吸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

导热油炉产生燃烧废气 G7，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搅拌混合系统：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好的成品料直接卸入成品运输车中，直接输至施工场地。

成品出料时出料口会产生废气 G8，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

提升、筛分、给料等过程均会产生噪声（N1-N7）。

(5)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 LB2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该搅拌站设备整体防尘与除尘设计较为完备, 全过程为封闭结构。

①干燥滚筒燃烧、烘干废气 G3、骨料筛分废气 G4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 净化后的气体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产生的燃烧废气 G7 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G6、成品出料口废气 G8 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④矿粉筒仓上方排气口设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矿粉提升时产生的粉尘 G5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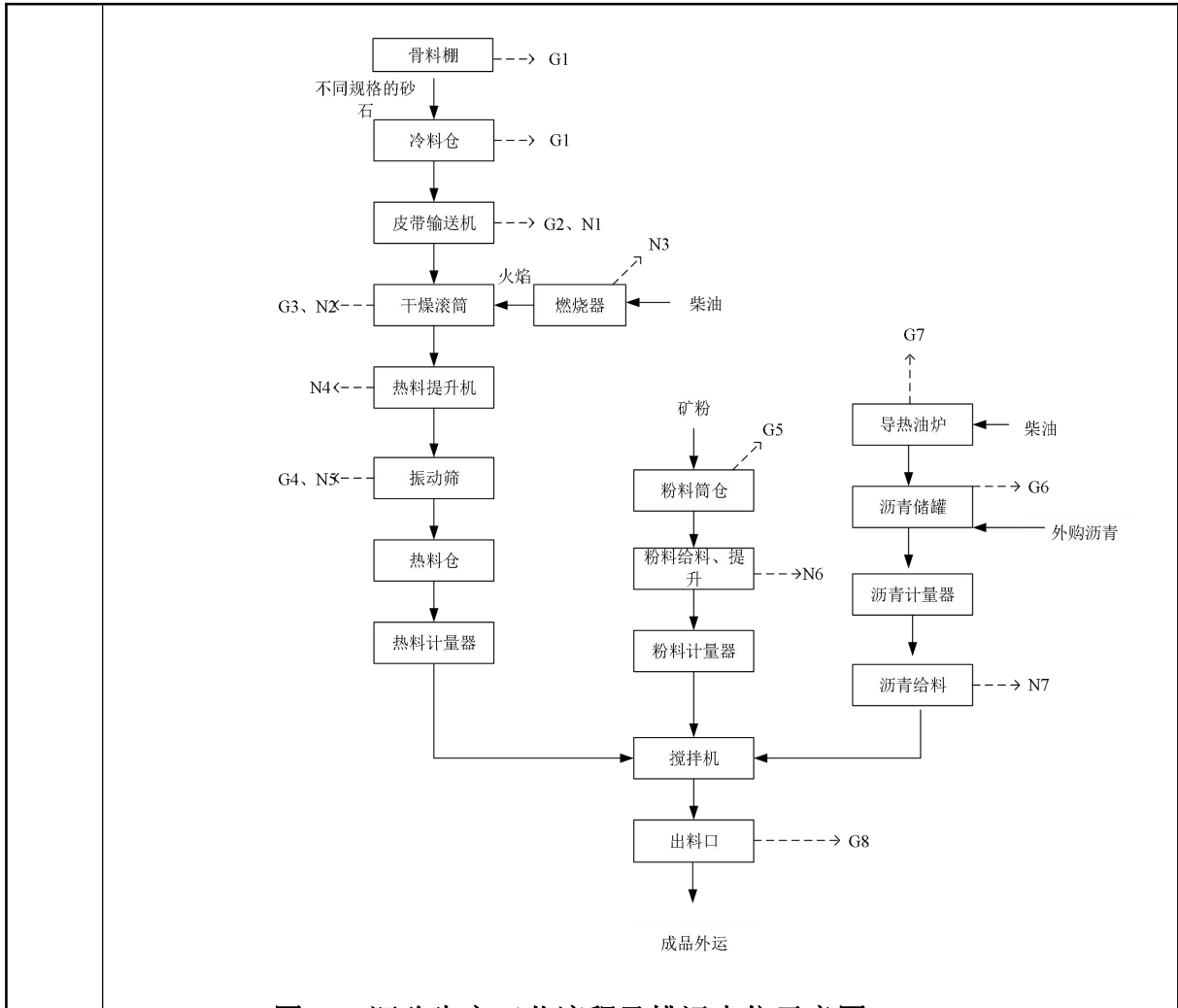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原为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抚松县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并将其中的一块场地租赁给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查，租用企业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详见大气专章。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头道松花江,白山市境内国控断面为参乡一号桥断面和白龙湾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1 年 6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均满足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为地表水达标区域。		
	3、声环境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厂界区域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现状监测。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露水河镇,声功能区划执行 2 类区标准。		
	(3) 监测时间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监测。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3-1 环境噪声现状及评价监测结果 单位: dB(A)</b>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8.2	1#东厂界外 1m 处	53	44
	2#南厂界外 1m 处	52	44
	3#西厂界外 1m 处	50	44
	4#北厂界外 1m 处	51	42
2021.8.3	1#东厂界外 1m 处	51	40
	2#南厂界外 1m 处	52	41
	3#西厂界外 1m 处	51	40

		4#北厂界外 1m 处	52	42																						
		标准值	60	50																						
	<p>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四周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8 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土壤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为IV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含有苯并芘，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大气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延，直径为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1</td> <td>露水河镇</td> <td>-4883</td> <td>-1454</td> <td>居民</td> <td>2.5 万人</td> <td>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西侧</td> <td>4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露水河镇	-4883	-1454	居民	2.5 万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侧	420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露水河镇	-4883	-1454	居民	2.5 万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侧	420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 TSP，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浓度限值。					
	<b>表 3-3 TSP 排放标准值</b>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TSP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浓度限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骨料预处理废气、沥青烟气、矿粉筒仓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sub>x</sub>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0 × 10 <sup>-3</sup>	15	0.050 × 10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ug/m <sup>3</sup>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油锅炉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烟尘	3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50		
烟气黑度 (级)	≤1		

**2、噪声**

施工期噪声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噪声限值	dB (A)	70	55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7。

**表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烟尘）：0.02346t/a、二氧化硫：0.005t/a、NO<sub>x</sub>：0.2198t/a，该指标应由建设单位上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分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施工用商品砼全部外购，不在现场拌合，本项目上述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采取运输物料车辆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围挡，可有效阻隔扬尘的逸散，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扬尘影响程度降至最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有 NO<sub>x</sub>、CO 和 THC，拟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值为 400-1000mg/L，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地面积水，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一般不含有毒物质，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夜间 20：00 以后尽量避免高噪声作业工序；</p>
---------------------------	--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采取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措施；

③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

⑤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 (1)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等，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场，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营地，且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造成短期的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可有效减缓水土流失，故施工期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 1、废水

### 1.1 废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48t/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250mg/L、0.012t/a、BOD<sub>5</sub>：120mg/L、0.006t/a；SS：200mg/L、0.01t/a；NH<sub>3</sub>-N：20mg/L、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浓度较低，由于厂区周围无下水管网，故排入室外防渗化粪池，定期与粪污共同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250	0.012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
		BOD <sub>5</sub>	120	0.006		
		SS	200	0.01		
		氨氮	20	0.00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燃烧器燃烧烟气及烘干、筛选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沥青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后的气体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矿粉筒仓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矿粉筒仓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详见大气专章。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其声级在 75~85 分贝间，本项目拟采用国家推荐使用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基础做减振处理、距离衰减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源表如下：

表 4-2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控制后源强 dB (A)
1	烘干滚筒	1	85	基础减震	70
2	振动筛	1	85	基础减震	70
3	提升机	4	85	基础减震	70
4	搅拌机	2	85	基础减震	70
5	给料机	2	85	基础减震	70
6	给料螺旋	2	85	基础减震	70
7	引风机	2	85	基础减震、消声器	65
8	沥青输送泵	1	75	基础减震	60
9	水泵	2	85	基础减震	70
10	导热油循环泵	1	75	基础减震	60
11	运输车辆	5	75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超载	60

(1)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其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所需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3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Lp—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0—参考位置 r0 的声压级，dB(A)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多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p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p_i}/10} \right]$	LP—多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P <sub>i</sub> —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	--	--

###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根据声源的位置，考虑给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室外的距离衰减、室外的空气吸收以及遮挡物衰减等因素，用噪声衰减预测模式计算出该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的 A 声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贡献值作为预测值方式来确定厂界的达标情况，夜间不生产，仅分析昼间达标情况即可。

### (3) 预测结果

**表 4-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	标准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4.12	60
2	南厂界	30.32	60
3	西厂界	55.10	70
4	北厂界	43.21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声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年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滴漏沥青、拌合残渣、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5.60074t。

#### (1)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厂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

沥青从储罐打入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用于道路维修填缝。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为 4.57074t/a。回收的粉尘直接通过设备内提升装置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12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导热油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在整个加热过程中密闭循环使用。本项目导热油锅炉每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更换下的废油约为 0.1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本项目废导热油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量约为 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装入内衬包装袋封口密闭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二级除尘	4.57074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6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沥青卸料、给料、拌合	0.01	集中收集后用于道路维修填缝
4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0.1	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5		废活性炭	沥青烟气处理系统	0.34	袋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处理
---	--	------	----------	------	---------------------------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	T/I	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处理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t/a	导热油锅炉更换导热介质	液态	导热油	油类	/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贮存容器应做到如下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骨料棚西侧，面积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的要求。

④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⑨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⑩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的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危险废物运输

#### ①危废运输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 5、土壤和地下水

#### 5.1 污染途径及污染物类型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在厂界范围内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且本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主要考虑项目柴油等泄漏，污染厂区周围土壤，进而下渗污染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以石油类计。企业必须采取严格的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废水产生、储存的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

I、危废暂存间、储罐围堰区等，应加强底部、侧壁以及构筑物周边地面的防渗设计，避免油类物质泄漏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II、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III、对管线、容器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跑、冒、滴、漏，

将项目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IV、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所有场地全部硬化，严格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

#### ②分区防渗

##### a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罐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b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原料存储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c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对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处理，用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在项目采取完善合理的防渗、监控等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从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柴油、沥青、导热油）。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柴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50t，导热油的最大存储量为 0.8t，沥青的最大存储量为 125t，ΣQ = q<sub>1</sub>/Q<sub>1</sub> + q<sub>2</sub>/Q<sub>2</sub> + q<sub>3</sub>/Q<sub>3</sub> = 0.07032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应为简单分析。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生物柴油等)	/	50	2500	0.02
2	导热油		/	0.8	2500	0.00032
3	沥青		/	125	2500	0.05
ΣQ						0.07032

各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9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C)：	45~55°C	相对密度 (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燃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 易溶于脂肪烃。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应急行动	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4-10 导热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中文名称	导热油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透明状液体	沸点	280℃
相对密度(水=1)	0.89	闪点	216℃
健康危害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 而不适当清洗, 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 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 含有害杂质。		

安全危害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环境危害	未归类为环境有害物。
吸入	眩晕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接触皮肤	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接触眼睛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吞食	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特定的危险	危险燃烧物品可能包括：气载固体与液体微粒及气体（烟）的复杂混合物。一氧化碳。未被识别的有机、无机化合物。
灭火方法：	泡沫，洒水或喷雾。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适宜用于小规模火灾。
保护措施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发生，应立即清洁。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给予适当的弃置。
储存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表 4-11 沥青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中文名称	沥青（石油沥青）	英文名称	Bitumen Asphalt
成分/组成	稠环芳香烃的复杂混合物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闪点	204.4℃	沸点	<470℃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15~1.25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等，溶于四氯化碳等		
主要用途	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沥青及基烟气对皮肤黏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天然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接触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成片状，呈褐色-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晕、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食欲不振等全身痒病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毒性	具有刺激性、致癌性		

危险特性	对人体有致癌作用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成分未知的黑色烟雾

##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2 生产及储运过程风险分析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
储存区（储罐区）	柴油、沥青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具体风险影响如下：

项目运营期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油类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柴油、沥青等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油类会产生烃类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也容易产生火灾和爆炸；同时，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污染。

项目使用的沥青若发生泄漏，沥青油烟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也会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危害。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项目油罐集中在一个区域内，油罐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确保不发生渗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油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高度不小于 0.3m，将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污染风险降至最低。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

③沥青储罐及管道采取防腐措施。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

④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

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导热油炉安全控制措施：购买前确保其质量，应根据《导热油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⑥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⑦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⑧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⑨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沥青加热后具有一定流动性，但其粘稠度较大，流动性缓慢，不会发生大量泄漏；柴油、导热油存储量不大，且储罐周围设置围堰，一旦泄漏可控制在厂区内，故企业不设置应急池，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柴油、导热油泄漏：

a、围堵：筑堤堵截泄漏液体，避免污染面积扩散。

b、稀释与覆盖：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

c、收容（集）：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 (3)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送市环保部门备案。

##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将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减小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6。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沉淀池，临时防渗化粪池	3.0
	扬尘治理	洒水降尘、施工围护	1.5
	噪声治理	设备维修保养、降声棚等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临时贮存及运输设施	0.5
营运期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1.5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及隔声设备	2.5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0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箱及清运设备、危废间等	5.0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排污许可证等	10.0
	合计		4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烘干、筛分、主燃烧器燃烧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级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沥青罐呼吸口、搅拌沥青烟气 (DA002)	沥青烟、苯并芘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导热油锅炉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选用低氮燃烧锅炉, 8米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GB13271-2014)
	矿粉筒仓排气口 (DA004)	颗粒物	仓顶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苯并a芘	封闭生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排入防渗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	消声、基础减振	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级		声排放标准》2类
电磁辐射	二	二	二	二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危险废物：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废活性炭装袋封口密闭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油罐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确保不发生渗漏，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油罐区周围设置围堰，高度不小于0.3m；</p> <p>2、配备相应的灭火器；</p> <p>3、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等。</p> <p>4、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p> <p>2)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p> <p>3) 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 应合理安排开停车和检维修的时间和次序，做好开停车及检维修期间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回收、处理污染物、避免直接排入环境。</p> <p>5) 除尘器灰斗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收尘粉应密闭或袋装、罐装等收集、存放和运输，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p> <p>2、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制品制造302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沥青混合物）”，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于建成投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白山市“三线一单”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346	—	—	0
	SO <sub>2</sub>	—	—	—	0.005	—	—	0
	NO <sub>x</sub>	—	—	—	0.2198	—	—	0
	沥青烟	—	—	—	0.0252t/a	—	—	0
	苯并 a 芘	—	—	—	0.378g/a	—	—	0
废水	COD	—	—	—	0	—	—	0
	氨氮	—	—	—	0	—	—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	0.6	—	—	0

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	—	—	4.57074	—	—	0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	—	—	0.01	—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4	—	—	0
	废导热油	—	—	—	0.1	—	—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大气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计算评价等级考虑地形的影响，不需要考虑熏烟或者建筑物下洗的影响。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制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1，估算模式计算表详见表 2。

**表 1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2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6.3 °C
最低环境温度		-45.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本项目污染源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3 点源污染源计算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骨料预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1	127°47'56.78"	42°31'33.88"	15	0.15	70	PM <sub>10</sub>	0.018
						SO <sub>2</sub>	0.001
						NO <sub>x</sub>	0.19
沥青废气排放口 DA002	127°47'56.39"	42°31'33.42"	15	0.15	100	苯并[a]芘	3.94×10 <sup>-7</sup>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127°47'57.71"	42°31'33.76"	8	0.1	100	PM <sub>10</sub>	0.0054
						SO <sub>2</sub>	0.00042
						NO <sub>x</sub>	0.038
矿粉筒仓 DA004	127°47'56.32"	42°31'33.48"	15	0.15	25	PM <sub>10</sub>	0.00021

表4 面源污染源计算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厂区	15	200	140	960	TSP	0.263
					苯并[a]芘	2.19×10 <sup>-7</sup>

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如下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计算等级
有组织废气	骨料预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1	PM <sub>10</sub>	0.4193	0.09	200	三级
		SO <sub>2</sub>	0.0272	0.01	200	三级
		NO <sub>x</sub>	4.999	2.00	200	二级
	沥青废气排放口 DA002	苯并[a]芘	0.0000	0.14	325	三级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DA003	PM <sub>10</sub>	3.1070	0.69	100	三级
		SO <sub>2</sub>	2.0720	0.41	100	三级
		NO <sub>x</sub>	22.100	8.84	100	二级
	矿粉筒仓 DA004	PM <sub>10</sub>	0.1199	0.03	200	三级
	无组织	生产区	苯并[a]芘	0.0001	4.24	200
TSP			27.3200	3.04	200	二级

本项目  $P_{max}$  为导热油炉烟气中的 NO<sub>x</sub>,  $P_{max}$  值为 8.84%,  $C_{max}$  为 22.1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以项目厂界为中心, 直径 5km 的矩形区域, 详见附图 5。

## 2、大气评价标准

###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

##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骨料预处理废气、沥青烟气、矿粉筒仓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油锅炉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烟尘	3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50		
烟气黑度 (级)	≤1		

表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SO <sub>2</sub>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NO <sub>x</sub>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 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 芘	0.30 ×10 <sup>-3</sup>	15	0.050×10 <sup>-3</su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8 ug/m <sup>3</sup>	

### 3、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 2020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中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9。

**表9 白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0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0	70	84.3	达标区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8	35	120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14	60	16.7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19	40	80	
CO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4	32.5	
O <sub>3</sub>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118	160	78.8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并 a 芘。

##### ①监测点布设

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 10 及附图 3。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编号	坐标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1#	经度：127 度 48 分 1.801 秒；纬度： 42 度 31 分 35.872 秒	建设项目地理位 置	厂区内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苯并[a]芘及 TSP。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日，连续 7d 监测。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11。

表 11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并 a 芘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监测结果

根据上述监测方法，统计出浓度范围、超标率及最大超标倍数，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12。

表 1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TSP	苯并 a 芘
1#	一次最大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0.032-0.069	0.14L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6) 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7)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μg/Nm<sup>3</sup>；

C<sub>o</sub>—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μg/Nm<sup>3</sup>。

占标率 I<sub>i</sub> 若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超标。

(8) 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浓度最大值，并计算最大浓度点污染物的占标率，计算结果见

表 3-5。

**表 13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日均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苯并 a 芘
1#	一次最大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69	0.14L
	一次最大浓度占标率 (%)	23	未检出

由表13可以看出，TSP、苯并a芘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4、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 4.1 有组织废气

(1) 骨料烘干废气：主燃烧器燃烧烟气及烘干、筛选粉尘（DA001）

###### ①骨料烘干加热和筛分粉尘

骨料在烘干筒内翻滚加热，烘干后再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筛分系统经过振动筛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料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0kg/t 原料，项目石料年用量为 45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4.55t/a。

###### ②主燃烧器燃油烟气

主燃烧器使用 0#柴油作燃料，年燃烧柴油 50t。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计算，二氧化硫量、烟尘量、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F.2 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14 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普通柴油）**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普通柴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9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无低氮燃烧） 1.84（低氮燃烧）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由上表计算可知，经计算烟气量为 890200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183t/a。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0#柴油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含硫率 0.001%），则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1t/a。

项目烘干滚筒为密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引入二级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二级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6%计，旋风、布袋除尘器均对 SO<sub>2</sub>、NO<sub>x</sub> 没有去除效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骨料加热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骨料加热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颗粒物	4.563t/a	4.75kg/h 5125.8mg/m <sup>3</sup>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6%	0.018t/a	0.018kg/h 20.22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001t/a	0.001kg/h 1.12mg/m <sup>3</sup>		0.001t/a	0.001kg/h 1.1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183t/a	0.19kg/h 205.56mg/m <sup>3</sup>		0.183t/a	0.19kg/h 205.56mg/m <sup>3</sup>

## （2）沥青烟和苯并[a]芘（DA002）

沥青油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在常温下的气态烃类物质，它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大气中多环芳烃类物质的存在，是引起呼吸道癌症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纯苯并[a]芘为黄色针状晶体，熔点 179℃，沸点 310℃左右，能溶于苯，稍溶于醇，不溶于水，是石油沥青中的强致癌物，可引起皮肤癌症，在沥青油烟中，其通常附在直径在 8.0um 以下的颗粒上。本项目购进沥青为已加热到 120℃的液体，用泵打入储罐中，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对储罐进行间接加热至 170℃，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拌合缸与预热后的碎石、石屑进行搅拌混合成为成品出料，沥青进料、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为

均密闭，沥青烟产生环节主要来自沥青储罐呼吸口、成品出料过程。

根据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150℃~170℃）过程中可产生沥青烟450-675g，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0.01~0.02‰，本项目取其平均值为沥青烟560g、沥青烟中苯并[a]芘取平均值0.015‰，则本项目沥青消耗量为250t/a，则沥青烟的产生量为0.14t/a，苯并[a]芘气体产生量为0.0021kg/a。

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出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负压进入集气管道，经引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引入沥青烟处理系统。集气效率以90%计，沥青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80%计，净化后的气体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排放量为0.0252t/a、排放速率为0.02625kg/h、排放浓度为2.625mg/m<sup>3</sup>，苯并[a]芘排放量为0.378g/a，排放速率为3.94×10<sup>-7</sup>kg/h、排放浓度为3.78×10<sup>-5</sup>mg/m<sup>3</sup>，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 （3）导热油锅炉燃油烟气（DA003）

导热油锅炉以柴油为燃料，年使用柴油20t，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计算，二氧化硫量、烟尘量、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F.2燃油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具体系数见表20。

本项目拟选用低氮燃烧锅炉，燃料为0#柴油，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0#柴油2018年1月1日开始硫含量不大于10mg/kg（含硫率0.001%）。项目年燃烧柴油量20t，经计算烟气量为356080m<sup>3</sup>/a，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产生量分别为0.0052t/a、0.001t/a、0.092t/a，产生浓度分别为14.6mg/m<sup>3</sup>、1.123mg/m<sup>3</sup>、103.35mg/m<sup>3</sup>，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烟尘：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250mg/m<sup>3</sup>）。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一根高8m、内径0.1m排气筒（DA003）排放。

### （4）矿粉筒仓粉尘（DA004）

项目矿粉由罐车泵入至矿粉筒仓内储存，筒仓顶部有排气口。粉料负压被充入料罐中时，以及筒仓内的粉料在给料提升时，罐内空气会夹带颗粒物从出气孔排出。粉

尘产生量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储存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1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矿粉使用量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6t/a。矿粉筒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风量为 1000m<sup>3</sup>/h，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矿粉筒仓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021kg/h，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 4.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料输送过程皮带密封，基本不产生扬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石料卸料、堆存以及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未收集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

##### ①石料堆存：

堆场的扬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扬尘产生量，mg/s；

S——堆场的面积，2000m<sup>2</sup>；

V——气象平均风速，3.3m/s；

根据计算，起尘量为 293.82mg/s，堆放时间以年工作时间 120 天，24 小时/天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3.05t/a。本项目骨料仓为半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可以将扬尘量可减少 90%以上，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0.085kg/h）。

##### ②石料卸料、转运

装卸过程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率 W、风速 U 等因素密切相关。石料装卸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

Q ——石料装卸年起尘量，mg/s；

H ——石料装卸平均高度，1.5m；

u ——气象平均风速，取值为 3.3m/s；

W ——物料含水率，取值 15%。

通过上式计算，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443.4mg/s，则粉尘排放量为 1.532t/a。通过采用洒水降尘，半封闭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可减少 90%，即粉尘排放量为 0.154t/a（0.128kg/h）。

### ③车辆运输起尘

项目车辆运行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sup>2</sup>；

根据项目资料表面颗粒物产生量以 0.2kg/m<sup>2</sup> 计，行车速度以 20km/h 计，空车重约 5t，重车重约 20t，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空车动力起尘量为 0.63kg/km·辆，重车动力起尘量为 0.89kg/km·辆，项目平均年发空、重载 4000 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则本项目的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712t/a（0.59kg/h）。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保持一定湿度，碎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矿粉、水泥均采用罐车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712t/a（0.059kg/h）。

## （2）苯并[a]芘

本项目成品出料口、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0%，未被收集的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g/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单位	/	/	m	m	h	°C	/		
骨料加热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0.15	15	960	70	127°47'56.78"	42°31'33.88"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和苯并[a]芘	DA002	排气筒 2	0.15	15	960	100	127°47'56.39"	42°31'33.42"	一般排放口
导热油锅炉燃油烟气	DA003	排气筒 3	0.1	8	960	100	127°47'57.71"	42°31'33.76"	一般排放口
矿粉筒仓粉尘	DA004	排气筒 4	0.15	15	960	25	127°47'56.32"	42°31'33.48"	一般排放口

表 17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骨料加热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	5125.8	4.563t/a	有组织	20.22	0.018t/a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SO <sub>2</sub>	1.12	0.001t/a		1.12	0.001t/a			550
		NO <sub>x</sub>	205.56	0.183t/a		205.56 <sup>3</sup>	0.183t/a			240
沥青烟和苯并[a]芘	DA002	沥青烟气	140	0.14t/a	有组织	2.625	0.0252t/a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75
		苯并[a]芘	0.21	2.1g/a		3.78×10 <sup>-5</sup>	0.378g/a			0.30×10 <sup>-3</sup>
导热油锅炉燃油烟	DA003	颗粒物	14.6	0.0052t/a	有组织	14.6	0.0052t/a	8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SO <sub>2</sub>	1.123	0.004t/a		1.123	0.004t/a			200
		NO <sub>x</sub>	103.35	0.0368t/a		103.35	0.0368t/a			250

气									
矿粉筒仓粉尘	DA004	颗粒物	130	0.026t/a	1.3	0.00026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346	/	/	/
	SO <sub>2</sub>					0.005	/	/	/
	NO <sub>x</sub>					0.2198	/	/	/
	沥青烟气					0.0252t/a	/	/	/
	苯并 a 芘					0.378g/a	/	/	/

## (2) 无组织工艺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1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区	沥青烟气	半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0.014t/a
		苯并 a 芘			0.008 ug/m <sup>3</sup>	0.21g/a
		颗粒物			1.0	0.253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沥青烟气	0.14t/a
					苯并 a 芘	0.21g/a
					颗粒物	0.253t/a

##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大气预测结果及评价

#### (1) 估算模式

根据项目情况及厂址地区环境状况，结合该地区污染气象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二级评价要求，采用导则中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 (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 HJ/T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要求，选择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TSP、苯并[a]芘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9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区	24 小时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SO <sub>2</sub>	二类区	1 小时	500	
NO <sub>x</sub>	二类区	1 小时	2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	300	
苯并[a]芘	二类区	24 小时	0.0025	

备注：TSP、PM<sub>10</sub>、苯并[a]芘预测评价因子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PM<sub>10</sub> 评价标准值为 450μg/m<sup>3</sup>、TSP 评价标准值为 900μg/m<sup>3</sup>、苯并[a]芘评价标准值为 0.0075μg/m<sup>3</sup>。

### (4) 最大地面浓度

#### a) 有组织污染物估算

表 20 有组织废气 (DA001)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骨料烘干废气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 C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C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C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00	0.0106	0.00	0.0007	0.00	0.1266	0.05
200	0.1793	0.04	0.0117	0.00	2.1380	0.86
300	0.2801	0.06	0.0182	0.00	3.3390	1.34
400	0.2741	0.06	0.0178	0.00	3.2680	1.31
500	0.2460	0.05	0.0160	0.00	2.9330	1.17
600	0.2377	0.05	0.0154	0.00	2.8340	1.13
700	0.2298	0.05	0.0149	0.00	2.7400	1.10
800	0.2229	0.05	0.0145	0.00	2.6570	1.06
900	0.2160	0.05	0.0140	0.00	2.5750	1.03
1000	0.2584	0.06	0.0168	0.00	3.0810	1.23
1100	0.2909	0.06	0.0189	0.00	3.4680	1.39

1200	0.3194	0.07	0.0207	0.00	3.8080	1.52
1300	0.3437	0.08	0.0223	0.00	4.0980	1.64
1400	0.3640	0.08	0.0236	0.00	4.3400	1.74
1500	0.3806	0.08	0.0247	0.00	4.5370	1.81
1600	0.3937	0.09	0.0256	0.01	4.6940	1.88
1700	0.4038	0.09	0.0262	0.01	4.8140	1.93
1800	0.4112	0.09	0.0267	0.01	4.9020	1.96
1900	0.4163	0.09	0.0270	0.01	4.9630	1.99
2000	0.4193	0.09	0.0272	0.01	4.9990	2.00
2100	0.4188	0.09	0.0272	0.01	4.9930	2.00
2200	0.4172	0.09	0.0271	0.01	4.9740	1.99
2300	0.4147	0.09	0.0269	0.01	4.9440	1.98
2400	0.4114	0.09	0.0267	0.01	4.9040	1.96
2500	0.4074	0.09	0.0265	0.01	4.8570	1.9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4193	0.09	0.0272	0.01	4.999	2.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0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气 DA002）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苯并[a]芘 BaP	
	浓度 C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	0.0000	0.00
100	0.0000	0.1
200	0.0000	0.14
300	0.0000	0.14
400	0.0000	0.14
500	0.0000	0.14
600	0.0000	0.12
700	0.0000	0.12
800	0.0000	0.12
900	0.0000	0.1
1000	0.0000	0.1
1100	0.0000	0.1
1200	0.0000	0.1

1300	0.0000	0.1
1400	0.0000	0.1
1500	0.0000	0.1
1600	0.0000	0.1
1700	0.0000	0.1
1800	0.0000	0.1
1900	0.0000	0.1
2000	0.0000	0.1
2100	0.0000	0.1
2200	0.0000	0.1
2300	0.0000	0.1
2400	0.0000	0.1
2500	0.0000	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0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25	

表 22 有组织废气 (DA00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导热炉烟气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100	3.1070	0.69	2.0720	0.41	22.1000	8.84
200	2.7570	0.61	1.8380	0.37	19.6100	7.84
300	1.9770	0.44	1.3180	0.26	14.0600	5.62
400	1.3880	0.31	0.9251	0.19	9.8680	3.95
500	1.0160	0.23	0.6772	0.14	7.2230	2.89
600	0.7953	0.18	0.5302	0.11	5.6550	2.26
700	0.8427	0.19	0.5618	0.11	5.9930	2.40
800	0.8320	0.18	0.5546	0.11	5.9160	2.37
900	0.8020	0.18	0.5347	0.11	5.7030	2.28
1000	0.7625	0.17	0.5083	0.10	5.4220	2.17
1100	0.7180	0.16	0.4787	0.10	5.1060	2.04
1200	0.6742	0.15	0.4495	0.09	4.7940	1.92
1300	0.6323	0.14	0.4215	0.08	4.4960	1.80

1400	0.5930	0.13	0.3953	0.08	4.2170	1.69
1500	0.5565	0.12	0.3710	0.07	3.9570	1.58
1600	0.5228	0.12	0.3485	0.07	3.7170	1.49
1700	0.4917	0.11	0.3278	0.07	3.4960	1.40
1800	0.4631	0.10	0.3088	0.06	3.2930	1.32
1900	0.4369	0.10	0.2913	0.06	3.1070	1.24
2000	0.4128	0.09	0.2752	0.06	2.9350	1.17
2100	0.3912	0.09	0.2608	0.05	2.7820	1.11
2200	0.3714	0.08	0.2476	0.05	2.6410	1.06
2300	0.3532	0.08	0.2355	0.05	2.5120	1.00
2400	0.3364	0.07	0.2242	0.04	2.3920	0.96
2500	0.3208	0.07	0.2139	0.04	2.2810	0.91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3.1070	0.69	2.0720	0.41	22.100	8.84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100					

表 23 有组织废气 (DA00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矿粉筒仓	
	PM <sub>10</sub>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	0.0000	0.00
100	0.1055	0.02
200	0.1199	0.03
300	0.1199	0.03
400	0.1019	0.02
500	0.1023	0.02
600	0.0913	0.02
700	0.0887	0.02
800	0.0821	0.02
900	0.0799	0.02
1000	0.0796	0.02
1100	0.0775	0.02
1200	0.0742	0.02
1300	0.0706	0.02

1400	0.0670	0.01
1500	0.0633	0.01
1600	0.0599	0.01
1700	0.0566	0.01
1800	0.0535	0.01
1900	0.0506	0.01
2000	0.0480	0.01
2100	0.0455	0.01
2200	0.0432	0.01
2300	0.0411	0.01
2400	0.0392	0.01
2500	0.037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199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83	

项目烘干系统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点位于 2000m 处，PM<sub>10</sub> 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4193u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09%；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0272u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01%；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4.999u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2.0%。导热油锅炉燃油烟气 PM<sub>10</sub> 的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3.107ug/m<sup>3</sup>，占标率为 0.69%；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2.07ug/m<sup>3</sup>，占标率为 0.41%；NO<sub>x</sub> 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22.1ug/m<sup>3</sup>，占标率为 8.84%。矿粉筒仓 PM<sub>10</sub> 最大占标率为 0.03%，苯并[a]芘最大落地浓度点位于 325m 处，最大占标率为 0.14%。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b) 无组织污染物估算

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区			
	苯并[a]芘 BaP		TSP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	0.0000	0.68	4.3800	0.49
100	0.0001	3.10	19.9900	2.22
200	0.0001	4.24	27.3200	3.04
300	0.0001	4.12	26.5800	2.95

400	0.0001	4.09	26.3700	2.93
500	0.0001	3.80	24.4800	2.72
600	0.0001	3.65	23.5300	2.61
700	0.0001	3.36	21.6600	2.41
800	0.0001	3.38	21.8000	2.42
900	0.0001	3.35	21.6200	2.40
1000	0.0001	3.25	20.9800	2.33
1100	0.0001	3.11	20.0900	2.23
1200	0.0001	2.96	19.0900	2.12
1300	0.0001	2.80	18.0700	2.01
1400	0.0001	2.65	17.0700	1.90
1500	0.0001	2.50	16.1100	1.79
1600	0.0001	2.36	15.1900	1.69
1700	0.0001	2.22	14.3400	1.59
1800	0.0001	2.10	13.5400	1.50
1900	0.0000	1.98	12.7900	1.42
2000	0.0000	1.88	12.1100	1.35
2100	0.0000	1.78	11.5000	1.28
2200	0.0000	1.69	10.9300	1.21
2300	0.0000	1.61	10.4100	1.16
2400	0.0000	1.54	9.9260	1.10
2500	0.0000	1.47	9.4710	1.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01	4.24	27.3200	3.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0			

从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 TSP 浓度、苯并芘最大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6、污染防治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HJ1119-2020)，沥青混合料生产废气治理可行性详见表 25。

**表 25 沥青混合料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石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半封闭料场
燃烧、烘干 (DA001)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旋风+袋式除尘法	设备自带旋风+袋式除尘器， 技术可行
呼吸及成品 出料 (DA002)	沥青烟、苯 并 a 芘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电捕焦 油、活性炭吸附+电 捕焦油	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粉料储存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法、其他	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

#### 7、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企业废气监测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HJ1119-2020)确定，详见表 26。

**表 2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1	半年/次
	沥青烟、苯 并 a 芘	DA002	1 年/次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3	1 年/次
	颗粒物	DA004	1 年/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 并 a 芘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1 年/次

#### 8、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开停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 (1) 开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装置开车前，无需对装置进行清理等，无三废产生。

##### (2) 停车

本项目为间歇式生产，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停车时应待废气排放完后，再停止环保设施运行。

### (3) 一般性事故

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本项目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min
沥青拌合	主燃烧器 燃烧烟气 及烘干、 筛选	颗粒物	下降至 0	5125.8mg/m <sup>3</sup>	30
		沥青烟	下降至 0	140mg/m <sup>3</sup>	30
	苯并[a]芘	0.21mg/m <sup>3</sup>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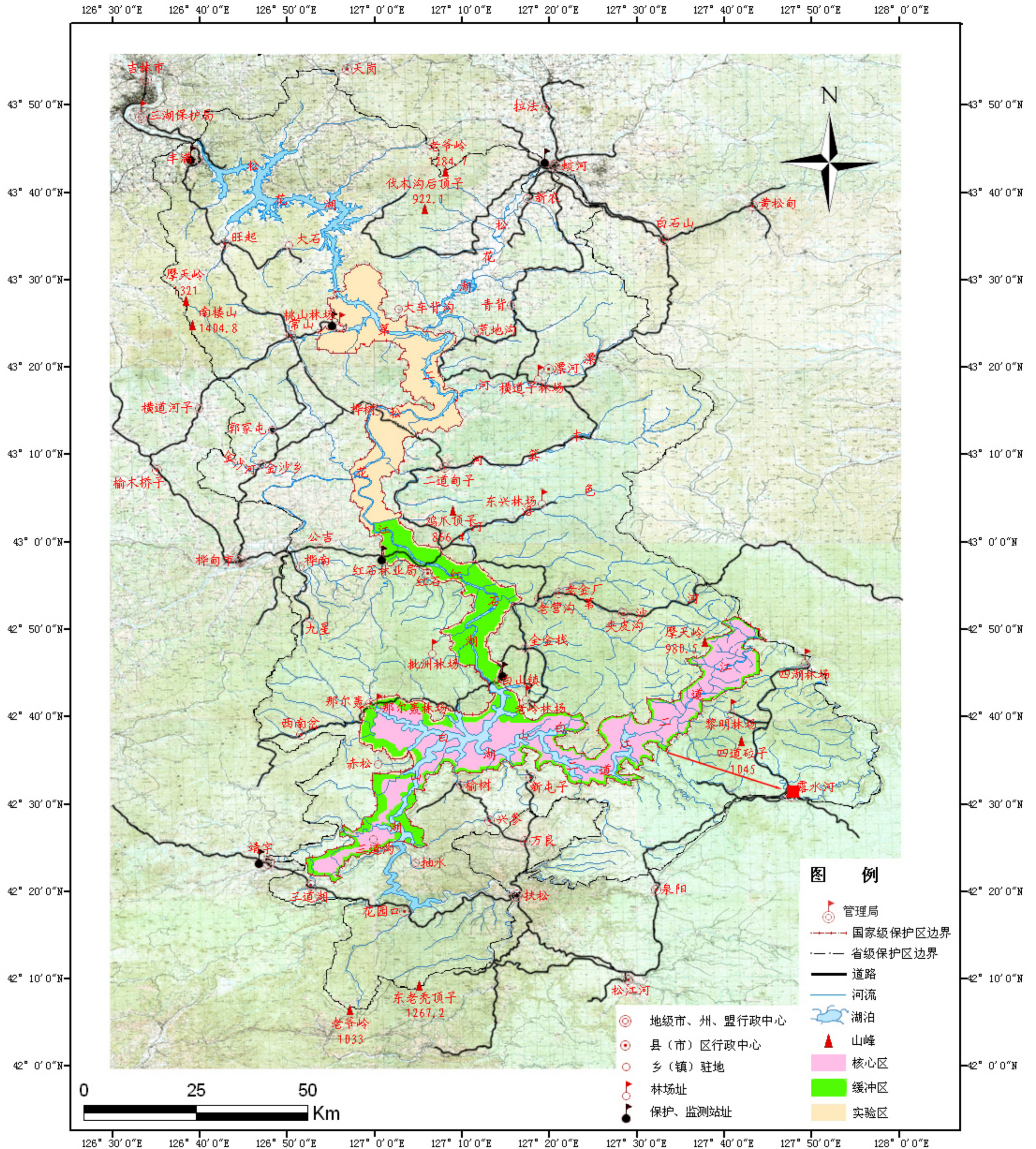
控制措施：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定期更换，检修更换前做好主生产线的停车准备等工作；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及时停止生产线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 9、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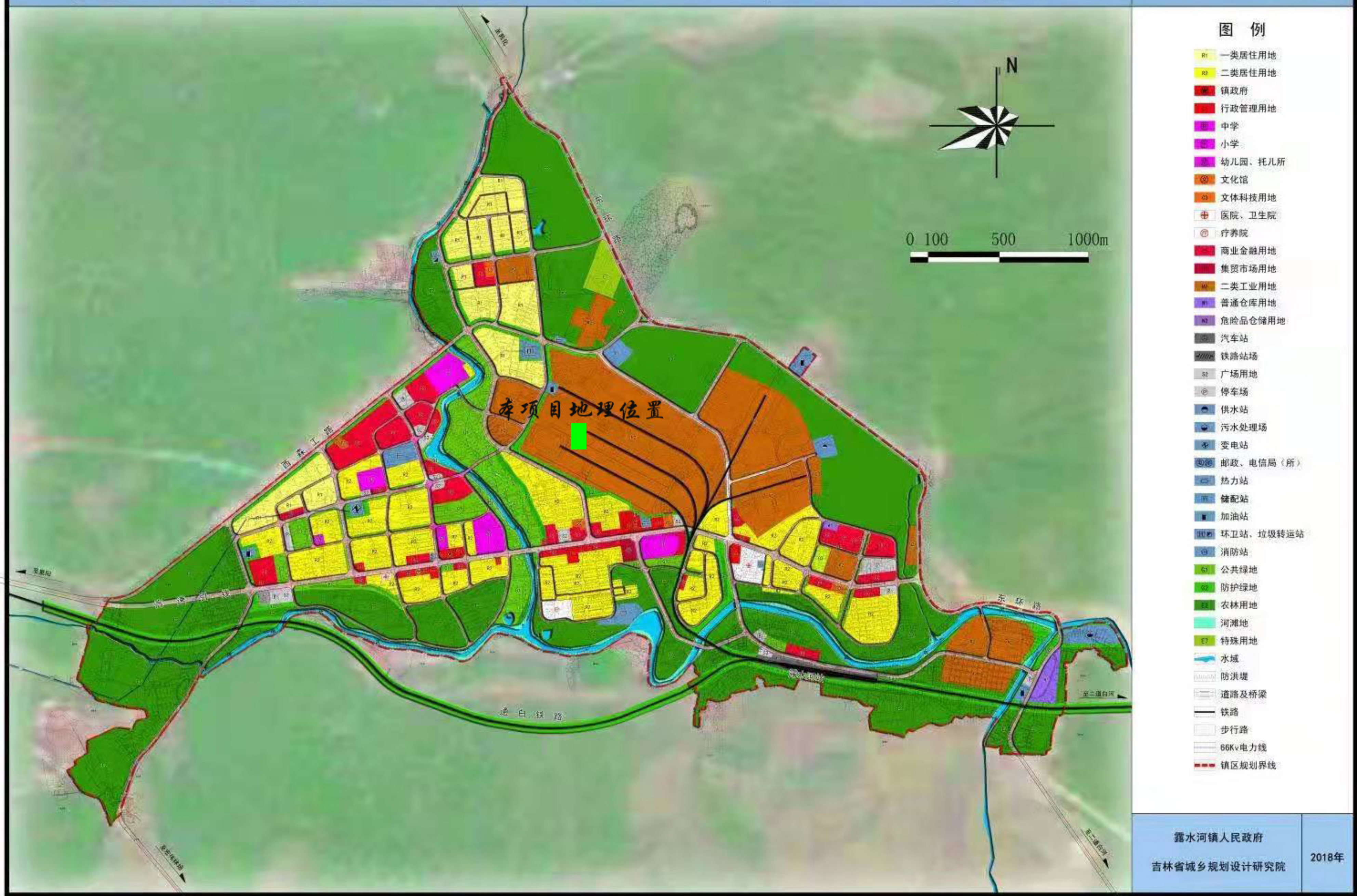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ibpi0c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MA84R90T4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宣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孟繁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孟繁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6LKM2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06352243506220146	BH023150	吴秀峰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秀峰	全部章节	BH023150	吴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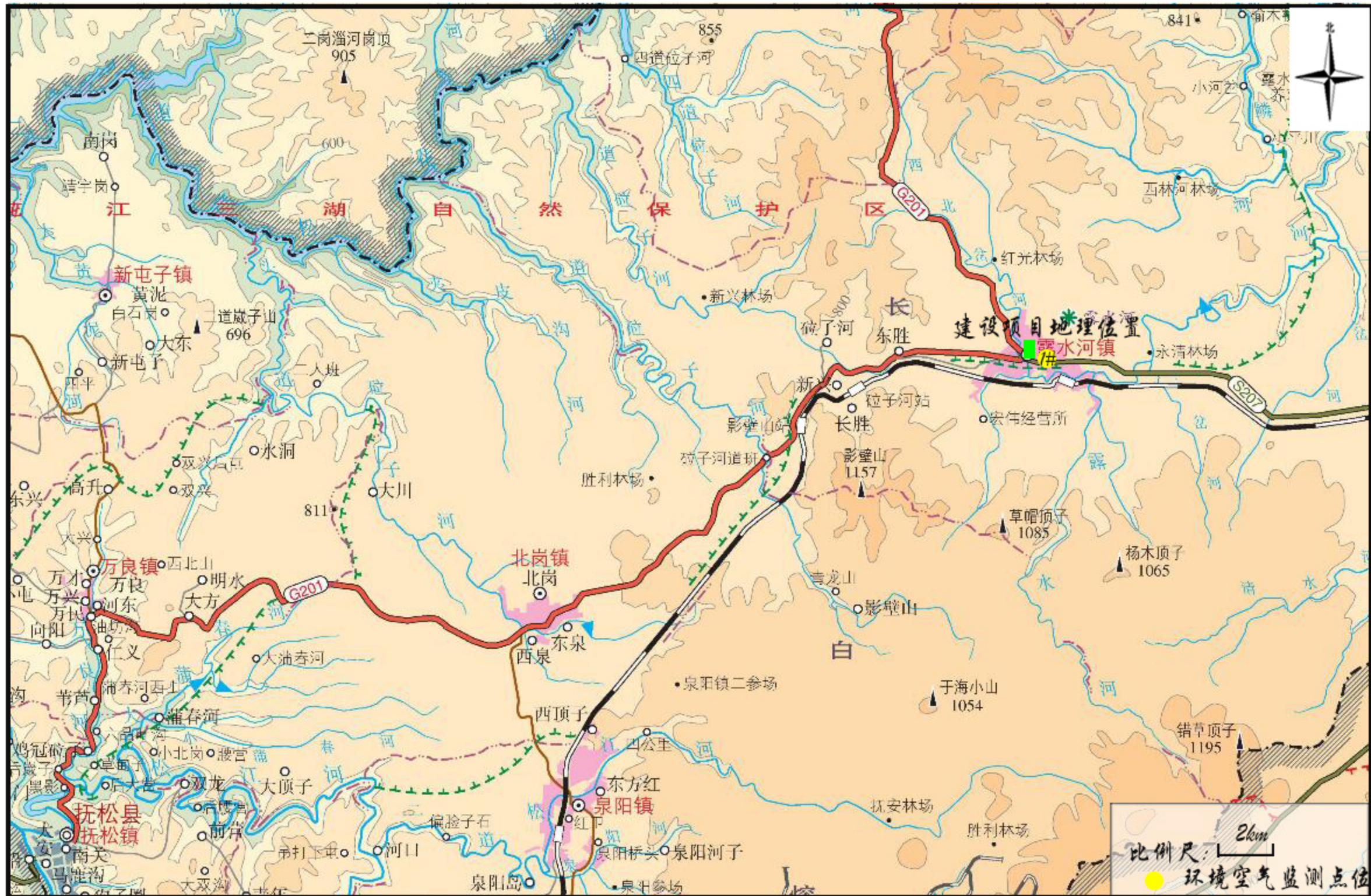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与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8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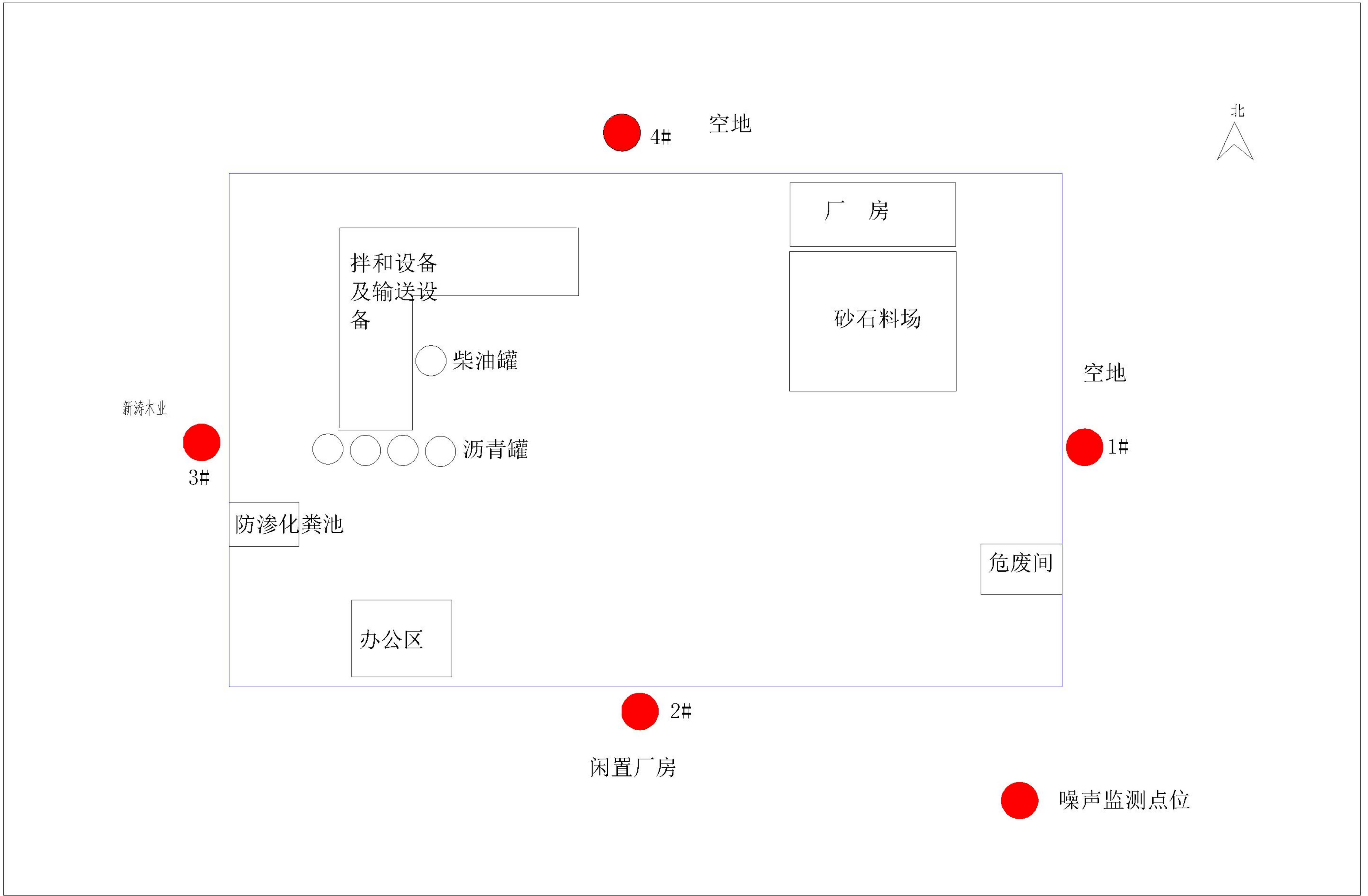
## 15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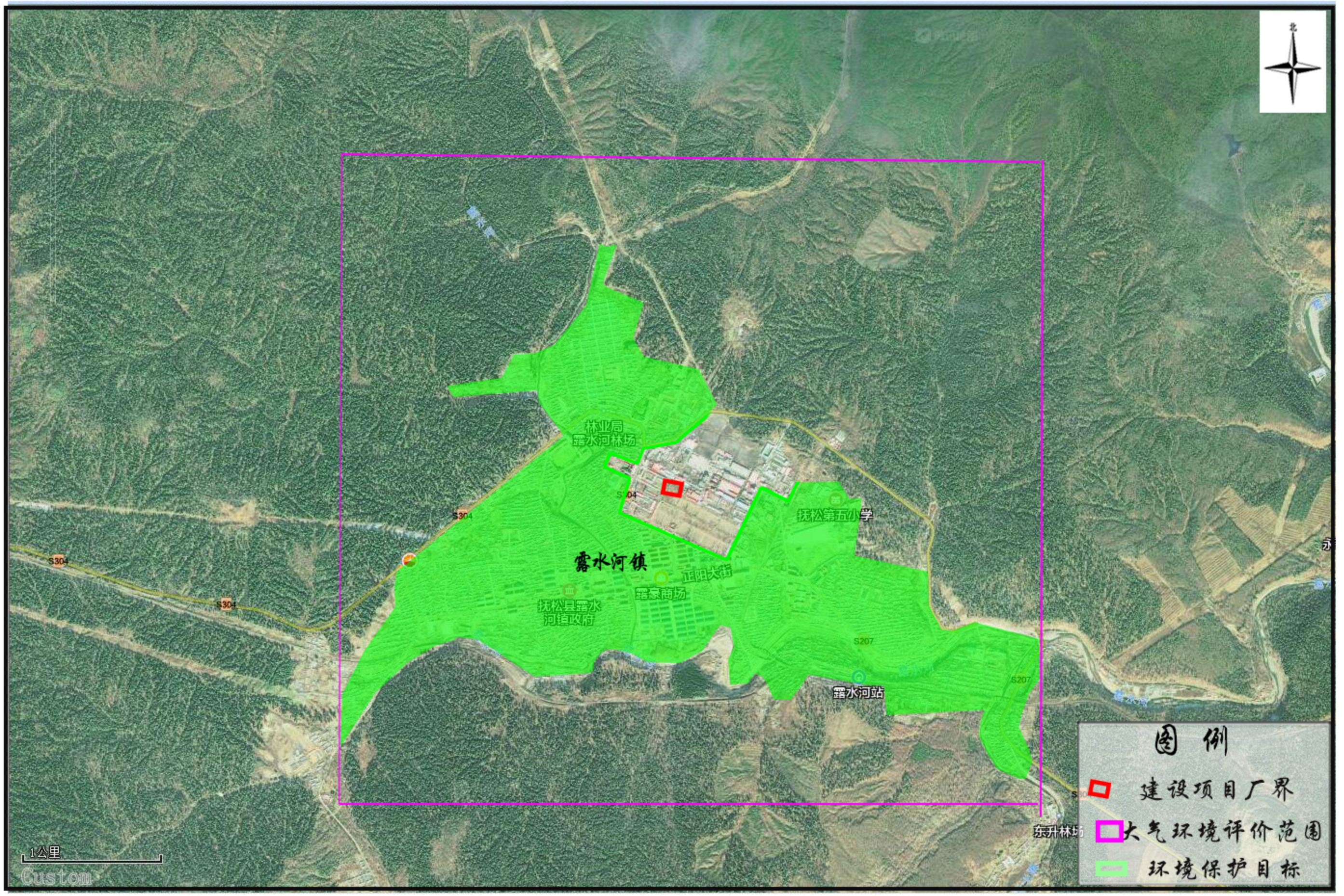
附图2 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例

-  建设项目厂界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51034697

邮箱：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厂址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方式	1365440637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	李鸿宇等	采样时间	2021.08.02~08.08
样品状态	滤膜、玻璃采样筒。		
分析人员	李雪、王铮等	检测时间	2021.08.02~08.09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HCT-072 液相色谱 Agilent 1100 HCT-035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HCT-073 电子天平 XB220A型 HCT-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T-004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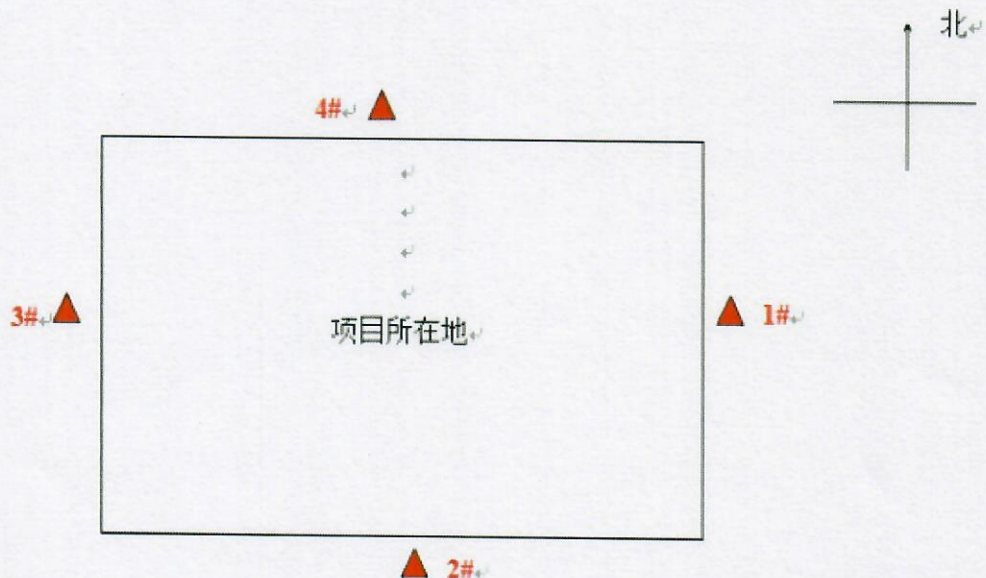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苯并(a)芘--检测结果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1#项目所在地	2021.08.02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3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4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5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6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7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2021.08.08	0.14L	0.14L	0.14L	0.14L	ng/m <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TSP--检测结果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1#项目所在地	2021.08.02	0.043	0.044	0.032	0.045	mg/m <sup>3</sup>
	2021.08.03	0.057	0.059	0.061	0.049	mg/m <sup>3</sup>
	2021.08.04	0.043	0.041	0.052	0.052	mg/m <sup>3</sup>
	2021.08.05	0.059	0.044	0.049	0.050	mg/m <sup>3</sup>
	2021.08.06	0.057	0.059	0.043	0.041	mg/m <sup>3</sup>
	2021.08.07	0.047	0.065	0.062	0.056	mg/m <sup>3</sup>
	2021.08.08	0.067	0.066	0.061	0.061	mg/m <sup>3</sup>

\*注：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1.08.02		2021.08.03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3	44	52	41	dB (A)
2#厂界南侧外 1m	52	44	52	42	
3#厂界西侧外 1m	50	44	51	42	
4#厂界北侧外 1m	51	42	52	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王静

审核人：李

授权签字人：徐晨航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年8月9日



## 场地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吉林松花江创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高琰增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抚松县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林秀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砂石堆场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地点及面积

地点位于甲方公司院内 GPS-X2240057 至 GPS-Y8471026 (见附件一)。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每年 12000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租金必须提前 30 天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 第四条 续租

1.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需续租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

租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9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消防、卫生、用电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 乙方逾期未交纳甲方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场地。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他人时，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2 倍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对租赁的场地的地面、周边建筑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应按原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所有进出甲方院内的人员、车辆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通行，所有车辆进入厂区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 对租赁甲方的场地架设围栏，安装监控设施，自行看管

好设备和物资，如有丢失、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5.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均与甲方无关。

7.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运输道路的卫生清洁工作。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 逾期 15 日未支付租金。

#### 第八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1.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将己方物品搬出租赁场地, 乙方逾期 10 日拒不搬出己方物品的视为乙方放弃对该物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滞留于租赁场地的乙方物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吉林森工露水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 租赁协议

甲方:抚松县露水河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露水河林业局刨花板分公司现有使用权的土地租赁给乙方建热拌站,租期五年。协议如下:

一、乙方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壹拾贰万元整,首期支付两年费用为贰拾肆万元整。

二、租金到第二年继续按协议支付壹拾贰万元整,直至租期满后,首期支付的租金壹拾贰万元整为尾款。

三、乙方应按刨花板厂内的管理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有特殊要求需要向甲方提出,经沟通允许后方可进行,否则后果自负。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要合法手续、并协助乙方进行材料的供应(生产所需的碎石原料)。

五、由甲方场地原因导致乙方停工、不能正常生产等一切经济损失,甲方需退回乙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并支付乙方基础建设费,设备迁移费。

六、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21年7月31日

白山 国用( 籍 )字第 1908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0733415 简

土地使用者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公司		
座落	露水河镇东山街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8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东：吉星木业有限公司      南：道路		
	西：刨花板厂建设余留地      北：刨花板厂建设余留地		
	经办人：荆玉泉 审核人：魏玉杰 审批人：蒋惠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白山市



200

月

#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视频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抚松县行政审批局，该报告表由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5000t，项目租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5000m<sup>2</sup>，中心坐标为东经：127 度 48 分 1.801 秒、北纬：42 度 31 分 35.872 秒。项目所在区域为露水河镇工业集中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新涛木业，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侧 420m 为露水河镇居民。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措施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48t/a)，由于厂区周围无下水管网，故排入室外防渗化粪池，定期与粪污共同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燃烧器燃烧烟气及烘干、筛选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沥青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后的气体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矿粉筒仓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其声级在 75~85 分贝间，本项目拟采用国家推荐使用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基础做减振处理、距离衰减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能够满足 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油每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理；废活性炭装袋封口密闭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能够与区域用地规划相协调。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结合白山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 2、补充施工期废气及噪声执行标准；校核导热油炉废气执行标准。
- 3、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核实料场型式及筒仓排气筒高度，说明柴油、沥青贮罐设计建设方案。
- 4、补充燃料小时消耗情况；细化沥青储罐呼吸、成品出料口废气收集设施的设置形式，复核收集效率。复核废气源强参数，细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分析，分析矿粉筒仓排气筒高度是否合理。
- 5、复核环境空气监测频次的有效性。
- 6、强化罐区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分析内容，是否设置应急池及相应的库容。
- 7、复核危险废物种类，结合设计资料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否合理，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完善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要求。
-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顾斌

2021 年 8 月 27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1年8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能够与区域用地规划相协调。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修改完善建议

- 1、补充施工期废气及噪声执行标准；校核导热油炉废气执行标准，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需要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2、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
- 3、明确项目生产期限；补充燃料小时消耗情况；细化沥青储罐呼吸、成品出料口废气收集设施的设置形式，复核收集效率。
- 4、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分析项目是否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完善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要求。
-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附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顾斌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赵文晋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

2021年 8 月 2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选址合理；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完善项目建设方案，细化料场、柴油储罐及管线建设方案。  
规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部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内容；核实苯并 a 芘、TSP 监测方法的有效性。  
充实并复核环境空气影响估算参数，复核估算结果。  
根据导则，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Blank lined area for providing specific comments on the project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审日期：2021年8月2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 (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 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 或主要评价因子 (注: 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 遗漏的;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注: 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注: 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 地表 (下) 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 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缺失的;

(7) 建设项目选址 (线) 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工业用地，属于环境非敏感区，项目建成后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建设在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 二、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 1、结合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进一步论述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 2、细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分析，包括料场是否封闭及抑尘措施、沥青贮罐的大小呼吸量（周转周期等）、柴油周转是否有无组织排放、矿粉筒仓排气筒高度是否合理。
- 3、强化罐区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分析内容，是否设置应急池及相应的库容。
- 4、结合设计资料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否合理，并提出补救措施。



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 核 意 见

经复核，认为《吉林省佳合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顾斌